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846
聯 絡 人：張惠雯 23803834
電子郵件：olive0614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主綜督字第1100600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AC00803_1_20145841484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」1份，
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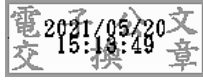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行政院110年5月10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1237號函修正
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
應注意事項」第5點第2款規定，簡化機關辦理補（捐）助
案件於核銷前須至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查詢
作業，並為提升規範強度，加強機關遵循，以及增加補
（捐）助資料登錄程序之彈性，訂定旨揭作業，請依規定
確實辦理（作業規範亦置於CGSS網站文件下載區，請自行
下載運用）；另「ZZ04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查詢作
業」自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（跨職能整合）範例刪
除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考試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
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
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
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
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
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

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

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綜督字第1100600344號函訂定

一、作業程序

（一）受理補（捐）助案件申請及核定作業

1. 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案件後5個工作日內，將案件申請資料登錄於「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）」（以下簡稱CGSS）。
2. 機關審核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案件時，應利用CGSS查詢補（捐）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並檢附書面或電子檔案查詢結果，作為核定補（捐）助之參據。
3. 機關核定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案件後，應於核定日後5個工作日內將核准日期及補（捐）助金額資訊，登錄於CGSS。
4. 機關受理補（捐）助案件申請至核定日間隔5個工作日內，得於核定日後3個工作日內一併至CGSS辦理資料登錄作業。

（二）補（捐）助案件撥款及核銷作業

1. 機關應就核定之補（捐）助案件於每次撥款（包括1次或分期撥款）前至CGSS查詢補（捐）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並檢附書面或電子檔案查詢結果，作為核定撥款之參據。若經查詢有上開情形，應簽陳是否補（捐）助或調整補（捐）助金額後，依核定結果據以撥款或不予撥款。

2. 機關應於每次撥款及核銷日後5個工作日內，將撥款及核銷情形（包含檢附收支清單等資訊）登錄於CGSS。
3. 機關辦理補（捐）助案件撥款至核銷日間隔5個工作日內，得於核銷日後3個工作日內一併至CGSS辦理資料登錄作業。

（三）共同事項

1. 查詢民間團體有無以同一補（捐）助案件向不同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應以他機關核定金額為基礎加總計算；若他機關尚未完成審查核定，則以民間團體向他機關申請金額為基礎加總計算。
2. 補（捐）助案件相關資料若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，機關得不登錄於CGSS。
3. 本項作業所稱登錄，包含使用CGSS登打相關資料，以及機關運用自行開發之補（捐）助系統相關資料匯入CGSS。

二、控制重點

- （一）應確認是否分別於辦理補（捐）助案件申請、核定、撥款及核銷作業後5個工作日內將相關資料登錄於CGSS；機關受理補（捐）助案件申請至核定日、撥款至核銷日，兩者間隔5個工作日內，得分別於核定日及核銷日後3個工作日內一併至CGSS辦理資料登錄作業。
- （二）應確認是否於核定補（捐）助案件及每次撥款前，至CGSS查詢補（捐）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並檢附書面或電子檔案查詢結果，作為補(捐)助案件核定及撥款之參據。

三、其他

- (一) 各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案件，除依本作業於CGSS查詢補（捐）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作為補（捐）助案件核定及撥款之參據，並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各機關訂定之補（捐）助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各機關得依前述規範，檢討設計合宜有效之補（捐）助業務跨職能權責分工，並納入內部控制機制落實執行。
- (二) CGSS查詢及登錄作業僅適用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包括對行政法人、國內外團體（含政黨）、學術團體、文化公益事業機構、私立醫療院所等之補（捐）助，惟不包括科技部審議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辦理科技研究計畫部分，以及對個人、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補（捐）助。